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科照顧管理專員甄選簡章

機　關：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職　　稱：

約聘照顧管理專員

職等及待遇：

1.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離島地區)支給報酬標準表續薪。
2. 本職缺薪點：296 薪點至 408 薪點(5 萬 2,510 元至 6 萬 8,666 元，已含地域加給（基本數額），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符合下列條件者，請於到職後二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晉任(級)。於到職日前二年內，曾任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且其長照服務人員證明仍為有效期限內者，得採計前職薪點，惟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照管人員薪資標準表所定各職稱最高薪點為限。

工作地點：

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照管分站-澎湖縣望安鄉西安村 36-7 號，1

。

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照管分站-澎湖縣七美鄉中和村 54 號，1

。

需求名額：

2

。

公告日期：

115 年 11 月 3 日 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止。

甄選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單一國籍並符合下列進用資格者。

進用資格：

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長照服務人員資格【照顧管理專員】規定辦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學以上（含）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2. 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3. 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4.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業，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5.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6.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工作內容：

一、實施長照需要評估：

(一) 主動發現及掌握轄區內失能、失智等長照服務對象及家庭照顧者的長照需求。

(二) 銜接出院準備服務。

(三) 受理民眾諮詢與服務申請。

(四) 評估需求及照顧問題。

(五) 核定計畫。
(六) 提供照顧問題介入措施、連結或轉介服務資源。
(七) 確認、監測個案被服務情形。
二、經營長照服務資源網絡：
(一) 掌握並熟悉在地衛政、社政、民間等各類社區正式及非正式服務資源。
(二) 了解長照各項服務提供單位之優缺點、限制。
(三) 利用社區服務網絡主動提供服務或創意不同服務模式之宣導。
三、監測長照服務連結及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
四、處理民眾陳情案件。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聘用期間：

1. 自聘用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訓練課程，並需配合參加相關資格訓練課程，並依相關法規，如期完成長照人員認(換)證及登錄事宜，若無法如期完成，應予以解聘。
2. 年度依據「澎湖縣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遴用管理及考核要點」考核結果，據以辦理次年度續聘。

報名程序：

1、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並依序排列：
(1)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甄選約聘僱人員報名表
(2)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5)專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6)相關照顧(護)工作經驗證明。【服務證明書或離(在)職證明書（檢附之每項經歷證明文件均須有明確記載到、離職等相關起迄日期資料及工作內容，俾利確認是否具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
(7)切結書。
(8)以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採計者，相關科目學分證明及實習證明文件均需備妥。
(9)以上影本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親筆簽名後並加蓋本人私章，以示負責；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10)因無法親送報名相關資料，需委託他人代理親送報名相關資料者，請填具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檢附）。
2、注意事項：
(1)一律以書面報名，請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15 號「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長期照顧科 張小姐」收，逾期恕不受理。
(2)郵寄方式應徵者，請務必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來電確認是否收到報名文件，聯絡電話：06-9272162 分機 323，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張小姐。
(3)因本次甄選報名資料事涉有關考試、學歷、經歷年資等資料審查，爰請應徵者於報名時自行詳細檢視各項檢附資料是否無誤及有無缺漏，資料錯誤或不齊全者，均不得補件，並概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4)所有參加甄選者所繳文件概不退還。

甄選地點：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甄選日期：

另行通知

甄選方式：

面試

聯絡方式：

聯絡人：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張小姐
聯絡電話：06-9272162 分機 323

備　　註：

正取 2 名。